

郑环审〔2020〕10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天瑞新登水泥熟料生产线年协同处置6万吨危险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河南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天瑞新登水泥熟料生产线年协同处置6万吨危险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登封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宣化镇青石沟村，利用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已有的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6万t/a，其中固态危险废弃物处置量20000t/a、半固态危险废弃物处置量37000t/a、液态危险废弃物处置量3000t/a，危险废弃物种类包括16大类282小类。项目总投资7971万元，环保投资900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进厂取样及接收系统、分析鉴别系统、储存库管理系统、运输监管系统、预处理系统、终端处置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消防系统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窑尾废气及 **SMP** 车间（含废液储存及输送系统、固态/半固态预处理及输送系统）、固体危废贮存库（1#、2#）在贮存、预处理、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

1.水泥窑窑尾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系统，采用“高温碱性环境+布袋除尘+脱硝（**PYROCLON** 低氮脱硝还原炉技术+**SNCR**）+脱硫（生料中掺加废渣电石渣固化）”方法处理达标后，经 108m 高密尾排气筒排放，所排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水泥窑排放限值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水泥窑正常运行期间，**SMP** 车间（含废液储存及输送系统、固态/半固态预处理及输送系统）、固体危废贮存库（1#、2#）

内部产生的恶臭气体等经负压收集后送至水泥窑窑头篦冷机焚烧处置。水泥窑停窑时，SMP 车间（含废液储存及输送系统、固态/半固态预处理及输送系统）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两级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应急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固体危废贮存库（1#、2#）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两级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应急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 80mg/m<sup>3</sup> 要求。

3. 化验室设置抽风罩和通风橱对实验过程中样品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样品储存室设置抽风管道，汇总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 80mg/m<sup>3</sup> 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液、循环水池浓水、清洗消毒废水、初期雨水送至 SMP 车间部分用于调节半固态危险废物粘度后送至水泥窑焚烧处置，剩余废水经废液泵送系统泵入水泥窑焚烧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生产线窑尾增湿塔、原料粉磨喷水及厂区道路绿化洒水降尘等环节。项目废水不外排。

## （三）噪声。

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布袋、危废破碎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化验废物、废液压油、废UV灯管，一般固废包括窑尾除尘灰、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布袋、危废破碎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化验废物、废液压油均依托水泥窑协同处置，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窑尾收尘灰作为生料进入悬浮预热器；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在厂内不同区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控，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2月10日

---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